

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自查报告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花岗岩、河卵石、石灰石、山砂制砂项目位于平南县新桥农场南区三队旧新威水泥厂址（中心地理坐标 N 23°28'28.99", E110°21'25.18"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原料及成品堆场、办公生活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，购置安装圆振筛、破碎机、洗砂机、压滤机等机械设备，主要以外购的花岗岩、河卵石、石灰石、山砂为原材料，通过破碎、筛分、洗砂等工艺，设置 2 条生产规模为共计为年产 3 万吨建筑用砂生产线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4670m²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，实际环保投资约 35 万，占总投资的 17.5%。

2021 年 1 月，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《花岗岩、河卵石、石灰石、山砂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编制；2021 年 1 月 25 日，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〔2021〕7 号文件《关于花岗岩、河卵石、石灰石、山砂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对报告表给予批复。

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，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筑竣工，于 2021 年 7 月底投入试运营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82 号令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，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的要求，我公司对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。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了《花岗岩、河卵石、石灰石、山砂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，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，我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，保证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处理、处置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。污染防治措施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详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、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

类别	环评要求	实际建设情况
废水	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合理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4084-2005）旱作标准后近期用于农灌，远期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排放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	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满足 GB5084-2005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旱作）标准后，用于周边农灌。

类别	环评要求	实际建设情况
	进一步处理。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经过有效的固液分离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	
废气	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要求；厂界设置围挡，厂区道路进行硬化，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；装卸、破碎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，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。	①原料及成品堆场：未取料时设置篷布遮盖，堆场定期洒水，地面已硬化； ②破碎机、圆振筛：采用湿式破碎，在进料口安装多根水管，每个水管多个水孔，一边破碎一边喷射大量水，且在破碎机、圆振筛进、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（在破碎机进、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，同时加化学润湿剂于水中），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（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、下留成品石料出口）； ③运输扬尘：厂区内的道路进行硬化，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（每天洒水4~5次）。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
噪声	运营期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，对高噪声设备密闭、减震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	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，东、南、北面厂界的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固废	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尽量回收利用，节约资源；不能回用部分，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，要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。属于危险废物的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收集、暂存，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得随意堆放、倾倒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。	经调查，沉淀池泥砂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或铺路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

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。

平南县正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日